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283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函核准。
- 二、旨揭三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下表所示：
  - (一)該等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二)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本次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級別名稱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三、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參函令放寬該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九款，以放寬該基金投

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二)依函令順修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正第十二條有關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四、上述說明三之(一)有關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9月15日起施行。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附件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 附件：1. 核准函：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  
2. 公告函。  
3. 受益人通知信函範本。

正本：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4245\_1\_20171831194.pdf、109UL04245\_2\_20171831194.pdf、109UL04245\_3\_20171831194.pdf)

SITE收文第1090620號  
收文日期109年7月21日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6月10日（109）柏信字第1090000234號函及109年7月6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電2020/02/21  
交10:46章



訂

線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條文</p> <p>計價四類別)及I類型新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 分配收益, B類型受 非南幣計價、美元計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及I類型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I類型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 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 之「專業投資者」或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 能力之法人」申請; 擬投資人獲得申請I類 型新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p>第卅八 款</p>	<p>說明</p>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p> <p>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N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新臺幣計 價、南幣計價、美元 計價、美類型受益權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 益。</p>	<p>第卅八 款</p>	<p>說明</p>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條文</p> <p>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N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新臺幣計 價、南幣計價、美元 計價、美類型受益權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 益。</p>	<p>第卅八 款</p>	<p>說明</p>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p> <p>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N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新臺幣計 價、南幣計價、美元 計價、美類型受益權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 益。</p>	<p>第卅八 款</p>	<p>說明</p>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條文</p> <p>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N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新臺幣計 價、南幣計價、美元 計價、美類型受益權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 益。</p>	<p>第五條 第一項</p>	<p>說明</p>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p> <p>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N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新臺幣計 價、南幣計價、美元 計價、美類型受益權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 益。</p>	<p>第五條 第一項</p>	<p>說明</p>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條文</p> <p>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N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新臺幣計 價、南幣計價、美元 計價、美類型受益權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 益。</p>	<p>第五條 第一項</p>	<p>說明</p>
<p>條項</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p> <p>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南幣計價、美 元計價及N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新臺幣計 價、南幣計價、美元 計價、美類型受益權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計價四類別)分配收 益。</p>	<p>第五條 第一項</p>	<p>說明</p>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三款	因受基金經理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受新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恢復後銷售價，於恢復後銷售價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後，該類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照公報之計算依據，直至投資入實際申購該類單位為止。前項受益權單位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依公報之計算依據。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經理人外，經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恢復後銷售價，於恢復後銷售價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後，該類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照公報之計算依據，直至投資入實際申購該類單位為止。前項受益權單位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依公報之計算依據。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經理人外，經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恢復後銷售價，於恢復後銷售價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後，該類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照公報之計算依據，直至投資入實際申購該類單位為止。前項受益權單位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依公報之計算依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I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該類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條項	條項	條項	說明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條文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說明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申購手續費。申購單位之計價部分並應依「外匯匯價」或亦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各類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單位之計價部分並應依「外匯匯價」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各類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單位之計價部分並應依「外匯匯價」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單位之計價部分並應依「外匯匯價」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二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三項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予修訂之依據。

條項	條項	條項	條項	說明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條文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廣條文	說明
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本基金新增I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予修訂之依據。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託人於計算前項各項資產價值時，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低於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託人於計算前項各項資產價值時，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本基金各類型資產價值之公告為準。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入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入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入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入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運用證券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之單一證券商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集團關係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單位，增訂該類型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人可分配收益之總數，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受託人應將各項資產價值及受託人於計算前項各項資產價值時，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託人可分配收益之總數，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受託人應將各項資產價值及受託人於計算前項各項資產價值時，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	配合本基金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p>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具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p> <p>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格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比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續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p> <p>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p> <p>(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p> <p>(c)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 1.10%/365=0.001644%</p> <p>(d)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基</p>
--	---

	<p>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644%=1.001644%... (B)</p> <p>(e)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95 x(1+1.001644%)=11.0597</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p>
--	--

<p>頁次</p>	<p>換算新臺幣計價受證之最低發行價額</p> <p>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math>0.032877\%</math>  <math>(1.70\% - 1.10\%) / 365 \times 20 =</math>  <math>0.032877\%</math>，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  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math>(10.6050 / 10.5000 -</math>  <math>1) + 0.032877\% = 1.032877\%</math>  ... (B)  (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證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類型受證權單位  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math>\times (1 +</math>換算暫停銷售期  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math>=</math>  <math>(A) \times (1 + (B)) = 10.95</math>  <math>\times (1 + 1.032877\%) = 11.0631</math>  【前述該受證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  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  證權單位為止。】</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換算新臺幣計價受證之最低發行價額</p>	<p>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math>0.032877\%</math>  <math>(1.70\% - 1.10\%) / 365 \times 20 =</math>  <math>0.032877\%</math>，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  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math>(10.6050 / 10.5000 -</math>  <math>1) + 0.032877\% = 1.032877\%</math>  ... (B)  (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證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類型受證權單位  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math>\times (1 +</math>換算暫停銷售期  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math>=</math>  <math>(A) \times (1 + (B)) = 10.95</math>  <math>\times (1 + 1.032877\%) = 11.0631</math>  【前述該受證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  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  證權單位為止。】</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換算新臺幣計價受證之最低發行價額</p>	<p>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math>0.032877\%</math>  <math>(1.70\% - 1.10\%) / 365 \times 20 =</math>  <math>0.032877\%</math>，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  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math>(10.6050 / 10.5000 -</math>  <math>1) + 0.032877\% = 1.032877\%</math>  ... (B)  (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證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類型受證權單位  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math>\times (1 +</math>換算暫停銷售期  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math>=</math>  <math>(A) \times (1 + (B)) = 10.95</math>  <math>\times (1 + 1.032877\%) = 11.0631</math>  【前述該受證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  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  證權單位為止。】</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換算新臺幣計價受證之最低發行價額</p>	<p>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math>0.032877\%</math>  <math>(1.70\% - 1.10\%) / 365 \times 20 =</math>  <math>0.032877\%</math>，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  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math>(10.6050 / 10.5000 -</math>  <math>1) + 0.032877\% = 1.032877\%</math>  ... (B)  (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證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類型受證權單位  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math>\times (1 +</math>換算暫停銷售期  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math>=</math>  <math>(A) \times (1 + (B)) = 10.95</math>  <math>\times (1 + 1.032877\%) = 11.0631</math>  【前述該受證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  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  證權單位為止。】</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換算新臺幣計價受證之最低發行價額</p>	<p>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math>0.032877\%</math>  <math>(1.70\% - 1.10\%) / 365 \times 20 =</math>  <math>0.032877\%</math>，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  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math>(10.6050 / 10.5000 -</math>  <math>1) + 0.032877\% = 1.032877\%</math>  ... (B)  (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證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類型受證權單位  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math>\times (1 +</math>換算暫停銷售期  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math>=</math>  <math>(A) \times (1 + (B)) = 10.95</math>  <math>\times (1 + 1.032877\%) = 11.0631</math>  【前述該受證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  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  證權單位為止。】</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換算新臺幣計價受證之最低發行價額</p>	<p>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math>0.032877\%</math>  <math>(1.70\% - 1.10\%) / 365 \times 20 =</math>  <math>0.032877\%</math>，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  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  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math>(10.6050 / 10.5000 -</math>  <math>1) + 0.032877\% = 1.032877\%</math>  ... (B)  (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證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類型受證權單位  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math>\times (1 +</math>換算暫停銷售期  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math>=</math>  <math>(A) \times (1 + (B)) = 10.95</math>  <math>\times (1 + 1.032877\%) = 11.0631</math>  【前述該受證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  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  證權單位為止。】</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查、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查、基金概況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以下略)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二十五) 類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之申購價格限 制：本基金所發行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其中，類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 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規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或「符合 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 之法人」申購；一般 投資人僅得申購類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以外之受益權單 位。	(以下略) (新增)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外幣 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類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類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 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證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 型受益證每份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證每份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外幣 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及申購手續費。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爰增列 之。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證之申請



伍、特 別記載 事項、本 基金信託 契約開放 式基金範 型契約文 本傑文對 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 約內容修正 對照表。
--	-----	-----	------------------------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一)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新臺幣壹佰億元</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 <u>新臺幣捌佰億元</u>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壹佰億元</u> ，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 <u>新臺幣叁佰億元</u>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壹佰億元</u> ，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 <u>新臺幣貳佰億元</u> ，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 <u>新臺幣伍佰億元</u> 。	因封面之篇幅有限，謹修改為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u>壹拾億個</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u>貳拾億個</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u>貳拾億個</u> ，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數為 <u>肆拾億個</u> 。	因封面之篇幅有限，謹修改為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p>壹、基金概況</p> <p>一、基金簡介</p>	<p>單位淨資產價值與利率加計經理費率之差其之期間報酬率，即為<math>(10.60/10.50 - 1) + 0.027397\% = 0.979778\% \dots (B)</math></p> <p>(d) 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率) = (A) x (1+(B)) = <math>10.95 \times (1 + 0.979778\%) = 11.06</math></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5.(新增)</p>
<p>壹、基金概況</p> <p>一、基金簡介</p>	<p>單位淨資產價值與利率加計經理費率之差其之期間報酬率，即為<math>(10.60/10.50 - 1) + 0.027397\% = 0.979778\% \dots (B)</math></p> <p>(d) 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率) = (A) x (1+(B)) = <math>10.95 \times (1 + 0.979778\%) = 11.06</math></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新增)</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5.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p>

<p>頁次</p>	<p>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率) = <math>(A) \times (1+(B)) = 10.95 \times (1+0.953751\%) = 11.05</math></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 [A. 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math>(1.80\% - 1.30\%) / 365 * 20 = 0.027397\%</math>。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p>
-----------	---

壹、基金簡介	<p>中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類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資信託類資產之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十五)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6.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價額之限制(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除外)。</p>	<p>中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類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資信託類資產之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十五)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6.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價額之限制。</p>	<p>受益憑證)， 明於公開說明書級別之最低申購價金規範。</p>
壹、基金簡介	<p>(二十二) 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二點八(2.8%)之比率，逐日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資產淨值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十二) 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點八(2.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資產淨值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應本基金會信託契約新增加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期間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外幣，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p>

壹、基金簡介	<p>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叁(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1)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p>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期間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外幣，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p>應本基金會信託契約新增加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期間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外幣，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金簡介	<p>(二十四) 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 分配收益：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p>	<p>(二十四) 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 分配收益：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給付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3. 柏瑞多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p>封面</p>	<p>十一、其他事項： (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p>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之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79頁）共同銷售之。</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79頁）共同銷售之。</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79頁）共同銷售之。</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79頁）共同銷售之。</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頁次</p>	<p>B.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 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00元。 (c) 當日IB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 (d) 換算當日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 [10.6000/10.5000-1]+0.001644%-0.954025%... (B) (e) 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p>
-----------	--

<p>頁次</p>	<p>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售價格之方式說明，並酌修文字。</p> <p>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發售價格亦比照公開發行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經理公司得於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期間，公告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售價格先依前「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發售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下略) (新增)</p> <p>(2) IA類型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 依序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依據，以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p>
-----------	--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釋例B2.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 資產價值為依據】 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 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 後依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 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 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 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 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 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00元，暫停銷售期 間A類型與B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 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70%-1.10%) / 365 * 20 = 0.032877%。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B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p>
--	---

<p>壹、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 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 酬率，即為 (10.6000/10.5000-1) + 0.032877% = 0.985258%... (B) (d)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 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 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00 x (1+0.985258%) = 11.0579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 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壹、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 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 酬率，即為 (10.6000/10.5000-1) + 0.032877% = 0.985258%... (B) (d)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 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 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00 x (1+0.985258%) = 11.0579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 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 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 酬率，即為 (10.6000/10.5000-1) + 0.032877% = 0.985258%... (B) (d)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 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 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00 x (1+0.985258%) = 11.0579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 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 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 酬率，即為 (10.6000/10.5000-1) + 0.032877% = 0.985258%... (B) (d)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 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 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 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00 x (1+0.985258%) = 11.0579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 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 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p>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 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54025%) = 11.0545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發行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為止。】</p>



壹、基金概況	<p>(5)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p> <p>(二十五)、IA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發行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請IA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人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項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壹幣後，與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人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項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壹幣後，與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金概況	<p>(五)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p> <p>(新增)</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淨資產價值時，經理人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項淨資產價值時，應依換算為新壹幣後，與新壹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入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金概況	<p>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圍：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範例 - [略]</p>	<p>(三)申請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格及申請手續費，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請購買基金，申請價格應以所申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結匯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請價金。</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金概況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圍：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範例 - [略]</p>	<p>(三)申請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格及申請手續費，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請購買基金，申請價格應以所申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結匯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請價金。</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壹、基金概況</p> <p>八、受益憑證之申購</p>	<p>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本基金各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起每單位受基金權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基金權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A類型及IA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起每單位受基金權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基金權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A類型及IA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起每單位受基金權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基金權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A類型及IA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p>	<p>各首次銷售日起每個月給付乙次。</p> <p>3.除投資於證券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基金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如下：          1.(略)          2.(略)          3.(新增)</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p>	<p>(二)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起每單位受基金權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基金權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A類型及IA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p>	<p>(二)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起每單位受基金權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基金權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及N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A類型及IA類型受基金權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p>	<p>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p>	<p>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p>	<p>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略)</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p>
---------------------	------------------------	------------	-----------------------

表(三)：旨瑞三檔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文字	應本基金會 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I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配合 修訂之。
壹、基 本資料	收益分配：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 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分為A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 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 收益	應本基金會 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I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配合 修訂之。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 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 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 (新增)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 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增 訂。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常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之 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遞延手續費。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常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遞延手續費 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 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 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 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 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 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	因簡式公開 說明書編製 版面有限， 謹簡化此註 解之說明文 字，無改變 原意。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對照文字	應本基金會 託契約新增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爰於 簡式公開說 明書加註說 明法人級別 之相關資 訊。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於符 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 之「專業投資者保護機制」或「符合一 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 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 益權單位。	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 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 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 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新增)	應本基金會 託契約新增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爰於 簡式公開說 明書加註說 明法人級別 之相關資 訊。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其他	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 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 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 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新增)	應本基金會 託契約新增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爰於 簡式公開說 明書加註說 明法人級別 之相關資 訊。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p>查、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p>	<p>應本基金的信託契約新增加人級別 (IA 類新臺幣計價單位及 IB 類新臺幣計價單位) 受益權單位，業經配合修訂之。</p>
<p>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本基金的投資特色為： (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 (NYSE) 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掛牌之特別股 (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 (含次順位金融債)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 (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p>	<p>本基金的投資特色為： (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 (NYSE) 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掛牌之特別股 (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 (含次順位金融債)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 (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p>
<p>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本基金的投資特色為： (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 (NYSE) 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掛牌之特別股 (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 (含次順位金融債)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 (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p>	<p>應本基金的信託契約新增加人級別 (IA 類新臺幣計價單位及 IB 類新臺幣計價單位) 受益權單位，業經配合修訂之。</p>

<p>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3) 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p> <p>(4) 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類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p> <p>(5) 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顧問。</p>	<p>金流入：本基金運用特別股具備股息或息率固定之特性，在定期派息之催款下，成為本基金配息來源之一。</p> <p>(4) 投資證券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p> <p>(5) 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顧問擔任顧問；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係柏瑞集團之特別股及混合型證券投資團隊，該團隊由擁有 10 年以上特別股投資組合之完整管理經驗者領軍，柏瑞投資專才遍佈全球，透過完善的網路平台，提供第一手政治、經濟、產業與個股之獨家投資訊息，並且遵值一致的全球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紀律。</p> <p>(6)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p> <p>(6)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與澳幣計價的累積或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A 類新臺幣計價單位及 IB 類新臺幣計價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2. IA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p>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 1. (略) 2. (略) 3. IA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新增)</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p> <p>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p>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 1. (略) 2. (略) 3. IA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入級別之相關資訊。</p>
	<p>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入級別之相關資訊。</p>
	<p>其他</p>	<p>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TP109033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通知，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經核准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之內容(如下)，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函核准，且已於109年7月21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前述條文將自109年9月15日開始施行。

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綜上，本通知書主要係與基金之投資限制修訂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亦未改變該基金原有之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TP109037